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九至二十二

吏部

官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九

吏部

官制

宗人府

禮部

內閣

兵部

中書科

吏部

戶

宗人府○宗令一人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一人
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並以宗室王公為之
府丞漢一人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主事二人經
歷宗室二人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
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
右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
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筆帖式宗室

二十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置宗人府。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統理府事。左右宗正二人。以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人。以鎮國輔國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漢府丞一人。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三人。皆以覺羅為之。嗣以覺羅滿洲參用。經歷二人。堂主事

二人筆帖式二十四人。皆參用宗室滿洲漢經歷一人。康熙十二年裁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增設滿洲主事一人。始分隸左右二司。每司各設主事一人。定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左右司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一人。漢經歷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以進士出身人員為之。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員外郎為副理事官。並主事筆帖式等官。皆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副理事主事筆帖

式等官均專用宗室人員。○四十六年

諭。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

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屬稍隘。嗣後各部院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四人。主事六人。經歷二人。計十六缺。照宗人府司員額缺之數。於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內撥出十六缺。

作為宗室額缺郎中以副理事官升用員外郎
以經歷主事升用經歷主事以委署主事及兩
翼宗學之總管升用均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
陪帶領引

見補授○五年奏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
議敘二人次用考取一人議敘內如舊班有人
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考取
名次先後挨次補用○十一年定宗室文進士

奉

旨以部屬錄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額外主事上

學習行走。○又定宗室繙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即用及額外學習行走者亦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又定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專以宗人府筆帖式補用。○咸豐四年奏定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捐輸班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班一人各按議敘捐輸考取各名次先後挨補。○光緒四年議准

盛京戶部添設題缺郎中一缺兵部添設選缺員外郎一缺刑部添設題缺員外郎一缺禮工二

部各添設題缺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不歸部選。郎中由該處員外郎。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主事由正管長族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內論俸升補。以上各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揀選。擬定正陪。給咨由府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在京司員之缺。○六年奏准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刑部雲南司添設員外郎一缺。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遇有缺出。歸吏部升選。主事以新設

宗室筆帖式員外郎以試俸二年已滿之新設主事郎中以試俸一年已滿之員外郎銓選如無合例之員暫行停選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借補○又奏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添設宗室七品筆帖式額缺一員缺出由府按班擬補

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洲六人漢四人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滿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

中書滿洲三十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四人。
漢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
三人。漢軍二人。中書滿洲三十一人。漢軍八人。
漢三人。貼寫中書滿洲十六人。蒙古堂侍讀學
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中書蒙古十六人。
貼寫中書蒙古六人。滿票籤處侍讀滿洲三人。
中書滿洲二十人。滿漢本堂派撥蒙古二人。蒙古堂派撥貼
寫中書滿洲八人。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中書
漢二十七人。

國初設立文館。天聰十年改為內三院。曰內

國史內祕書內宏文各設大學士一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設滿

洲學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

洲典籍三人。漢軍典籍三人。漢典籍三人。滿洲

清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共十一人。蒙

古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三人。漢侍讀三人。滿洲

中書七十五人。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漢文撰文十七人。辦事十八人。

人。蒙古中書十九人。撰文十九人。辦事十八人。漢軍中書十三

人。撰文五人。辦事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三十人。○

二年。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

國史院翰林祕書院翰林宏文院。八年設滿洲
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
學士三人。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以大學
士分兼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十八年復為內閣。以大學士三人。分兼

國史祕書宏文三院。增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設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九年。復稱內閣。定滿洲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學士四人。蒙古侍讀學士二人。漢軍侍讀學士二人。蒙古漢軍侍讀各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人。十年。增設滿洲學士四人。共為六人。定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

諭。文華殿武英殿原設有中書。以備繕寫。今仍應補設。

○又定。漢軍學士併入漢缺。共為四人。○三十八年。裁滿洲侍讀二人。中書五人。

清文撰文辦
事各一人清

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二人

蒙古中書三人

撰文一人辦事二人

漢軍中

書五人

撰文一人辦事四人

漢中書四人

撰文二人辦事二人

○雍

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七年

諭。內閣大學士。滿漢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屬妥協。毋

庸。再為增添。朕因

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

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歷奉

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

健。特加恩授為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

耆舊之至意。○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另簡人員。協同辦理。初非額設之缺。若因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例。○又

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

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又大學士官銜。仍兼殿閣會典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四殿。文淵東閣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

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又定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漢或一人或二人。俱從尚書本銜。以大學士分兼。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又裁漢中書二人。○十七年定。漢軍侍讀。